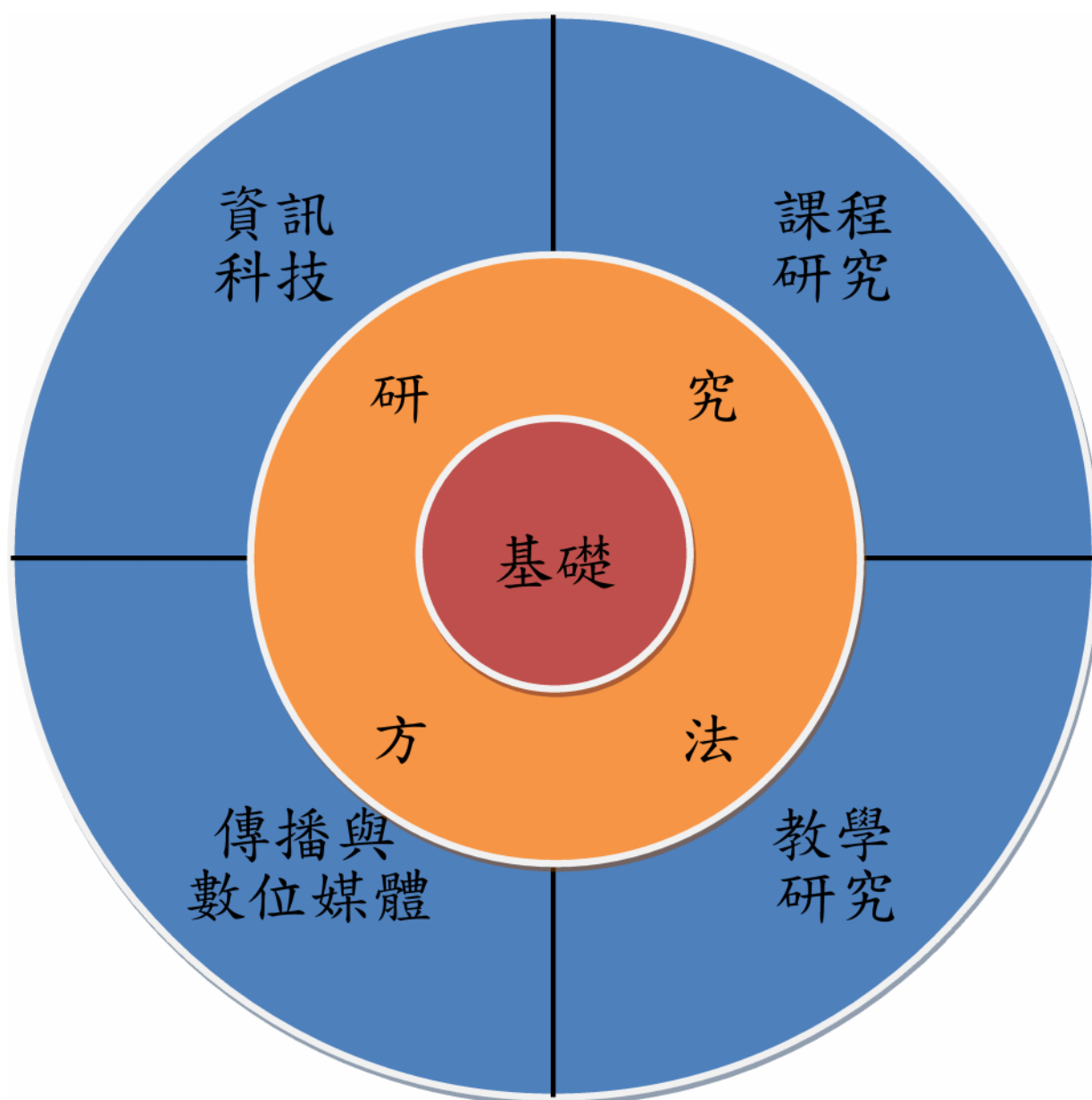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壹、本所簡史

本所係於民國 101 年 8 月由「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及「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整合而成，日間班別包含課程與教學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等三個班別。

貳、課程架構



參、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一、發展特色

本班係由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轉型，除保留中小學教師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培養的目標，另加入有關教學科技方面的專業學習內容，開拓學生對於學習媒材研發、教學企劃與執行的專業能力。本班之發展特色為：

1. 致力研發適於本土情境之課程、教材及數位教學資源。
2. 建立與學校、社會機構之合作，強化理論與實作能力的結合
3. 落實課程與教學上的科技應用與實踐能力

二、課程願景

專業、精進、實踐、創新

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所整合課程、教學、教學科技等三大領域的知識內涵，以培育嫻熟課程發展、教學設計、學習評量、教學科技應用之專業人才為目標。具體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下：

◎教育目標

- (一) 培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之專業人才
- (二) 提升學校教師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
- (三) 培養學習方案規劃與實施之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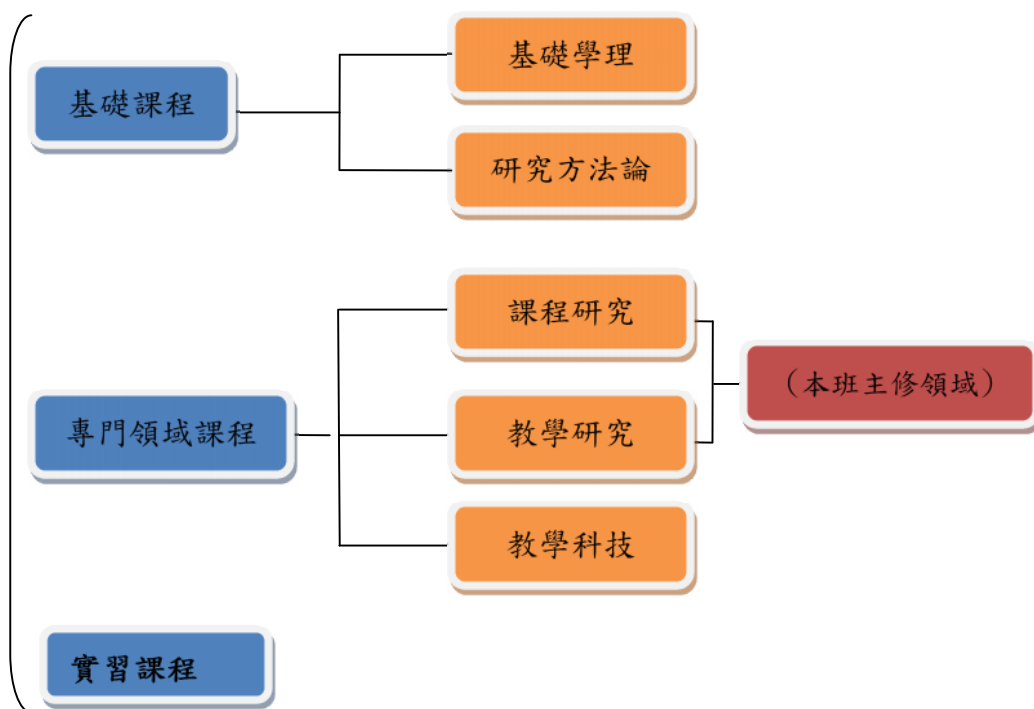
◎核心能力

- (一) 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專業知能
- (二) 規劃與執行學習方案之高層思考與團隊協作能力
- (三) 運用適切研究方法以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 課程與教學方案的反思與創新能力
- (五) 關心教育議題並認同教育工作的價值

四、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一)課程結構

本班之課程結構分為兩大類：基礎課程(含基礎學理與研究方法論)以及專門領域課程(分為課程研究、教學研究、教學科技三個領域)。為協助碩士班學生發展特定專長，在現有的課程中，規劃三類生涯發展進路之學程，分別為「學校教學」、「學習媒材設計」及「教育訓練與教學企劃」(其建議修習之各類課程如附件一)。



(二)修課要求：學生應修畢 32 學分

本班學生以「課程研究」或「教學研究」為主修領域，在主修之專門領域中至少修習 12 學分；可跨修「教學科技」的專門領域課程。

基礎課程		專門領域			實習課程
基礎學理	研究方法	課程研究	教學研究	教學科技	
3 學分	8 學分	必修 6 學分； 至少選修 6 學分		自由選修	自由選修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進路與課程修習建議

課程類別 \ 進路	A 學校教學	B 學習媒材研發	C 教育訓練與教學企劃
基礎課程	教育研究方法		
	學習心理學 哲學與教育 社會學與教育(以上選一) 行動研究	學習心理學 調查研究法	學習心理學 調查研究法
課程研究領域	課程理論研究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課程與方案評鑑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教材設計與編輯實務 教材設計與閱讀寫作認知歷程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課程與方案評鑑
教學研究領域	教學理論研究 思考啟發教學研究 學習評量研究 班級經營研究	教學理論研究 測驗編製與應用	測驗編製與應用 教學方法與策略研究 學習活動企劃與實施
教學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 教學科技理論與實務 網路學習社群	電腦多媒體之實務與應用 電子書設計理論 多媒體創作技術	學習與績效評估專題研究 網站設計與經營 專案管理

肆、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一、發展特色

本碩士班係由原來的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轉型，為連結性的學門，整合教育、傳播與科技三領域。以專業、實作取向，培養具科技與人文理念，並嫻熟資訊與傳播技能的人才。畢業生能從事教育訓練、數位內容研發、資訊工程師、多媒體企製與編輯、以及中小學資訊教師、系統師等工作。就職場域包括公民營機構、工商企業界、中小學、平面及電子媒體、學術研究單位等。

二、課程願景

本碩士班課程架構願景有四：

(1) 奠定基礎學科能力

「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學習應循序漸進，然由於教育傳播科技跨領域的特性，故學生需具備的基礎能力面向較單一領域廣。哪些是基礎學科？包括教學設計、學習心理學、多媒體影音設計、網站設計與經營、專題演講等。唯有具備基礎學科的知識技能，方能進行稍後其他類別較為專精、特定的學習。

(2) 重視教學設計能力

教學設計 (ID, instructional design) 為教育傳播與科技之核心，強調透過各種形式的分析、活動的安排與評量，促進學習者的學習，以達成預定目標。故舉凡需求評估、組織行為與績效分析、學習者特性與學習脈絡、教學策略、教材研發、學習評鑑、修正與改進等悉數涵括。教學設計並非靜態知識，而是動態、問題解決，也就是不僅培養學生能分析、診斷問題，更能活用方法策略解決問題，達成目標完成學習任務。

(3) 強化資訊傳播科技(ICTs)知能

資訊傳播科技(ICT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是所有處理及傳送訊工具的通稱，雖包括資訊科技之前的印刷及其他媒體，但通常是指設計或運用資訊、數位科技，為工具，或藉此傳遞的以達成學習、溝通或商業等目的。

教育科技的濫觴為視聽教育、教學媒體，旨在教學上應用媒體以提升學習成效。現今遠距學習應用的媒體已擴及資訊網路，無論線上學習、數位學習的廣泛應用均顯示 ICTs 的受重視。

由於近年資訊科技進展一日千里，以及媒體匯流的影響，ICTs 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許多學者以為，在資訊社會及知識經濟時代，ICTs 雖未必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但如人們熟悉且會運用，可改善教育、經濟甚或社會問題。

學生強化 ICTs 能力有助於日後從事資訊科技相關工作，如網路管理人員、中小學資訊教師、系統師、資訊諮詢，以及圖書資訊及媒體專家等。

(4) 熟悉研究工具與研究方法

身為學習社群的成員，無論閱讀學術文獻，或進行個人論文研究，都需瞭解研究依據的派典、研究的歷程、研究主題與方法的擇定等。換言之，學生需對如何做研究，包括其要旨、個別方法的優點與限制，及可運用之研究工具等嫻熟，故研究方法、統計、實驗設計、質的研究、論文寫作等相關課程應含括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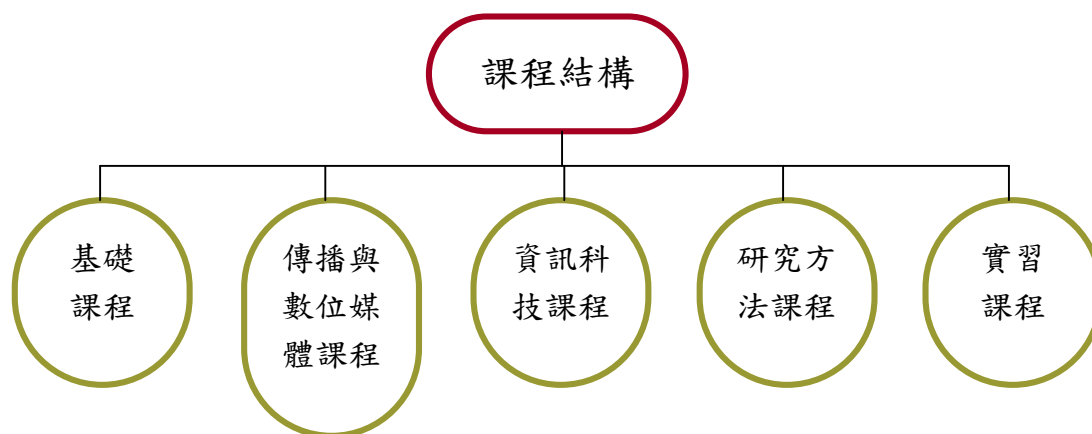
三、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向度	基本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當代教育傳播與科技理論之專業知識 2. 具備教學設計能力 3. 具備資訊應用與程式設計能力 4. 具備網站設計之能力 5. 具備多媒體影音製作之能力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教育訓練專案企畫能力 2. 具備執行設計與製作各類型教材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3. 具備教材製作之專案管理能力 4. 具備專案規劃、設計、發展、運用及評鑑之能力 5. 具備學術研究能力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與製作團隊成員溝通協調之能力 2. 能整合相關知識、資料，尋找資源，以解決學習或組織績效問題 3. 能主動提供學校或企業、政府單位、研究機構成員對學習需求之相關專業諮詢 4. 能瞭解社會變遷與科技發展趨勢進行相關研究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整合所學知識與技能於實際情境，以解決問題 2. 能分析組織、方案之優勢與限制，並試圖發展更具創意與效能之運作方式 3. 具備推動產官學研數位學習及建置系統之能力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媒體與傳播基本素養 2. 具備資訊科技基本素養 3. 能認同並肯定多媒體及資訊技術應用於學校或企業、政府單位、研究機構之價值與效益 4. 具備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並能尊重

四、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碩士班學生須修畢 34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始能畢業。其中必修課程 14 學分(論文 0 學分)，選修課程 20 學分，專門選修課程中 6 學分可開放為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

——	專門必修課程：14 學分(論文 0 學分)
——	專門選修課程：20 學分
——	畢業學分：34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
——	專門選修課程中 6 學分開放為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



五、畢業要求

1. 需通過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所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2.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於專業學術刊物或有論文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小論文至少 1 篇，但同一篇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已發表論文至少需於辦理論文口試該學期繳交相關足資證明之文件，填具畢業需求審查申請表，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認為符合畢業要求。
3.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測驗(或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托福電腦形式 197 以上)。
4. 繳交修正完成之論文書冊及電子檔，冊數依校方規定。
5. 完成學習手冊。